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滁州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滁州开发区李梅便利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公平、诚信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，并提供相关证件及每批产品检验报告。

二、甲方订购的 1、达利园 5 斤法式软面包，每箱 5 斤，价格为柒拾肆元。2、达利园 5 斤法式小面包，每箱 5 斤，价格为柒拾肆元。3、达利园派 5 斤，每箱 5 斤，价格为柒拾肆元。（以上产品含送货费用）

三、乙方在货源方面保证甲方需求。乙方提供 6 个月保质期的产品，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两个月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因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乙方如果价格变动，需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生效。如甲方对新的价格不予接受，可解除合同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五、协议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，因违反协议造成损失时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年 6月 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年 4月 6日

